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证了独立性，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专项制度，有效杜绝了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公司在《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防控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

2014年8月22日